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400套预制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400 套预制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2-341822-07-02-23762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城兵</td><td>联系方式</td><td>1338563733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安徽滕飞藤椅有限公司 2#厂房及 6#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现有厂区（ 119 度 25 分 20.000 秒， 31 度 01 分 13.106 秒）
租赁车间（ 119 度 25 分 16.589 秒， 31 度 01 分 19.88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广德市经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45%</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规划文号：皖政秘[2013]191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196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序号</td><td>规划情况</td><td>项目实施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able></td></tr>
</table>

1	规划范围：包括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区、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主区：东至振业路，南至光藻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北环路。西区：东至经二路，南至 318 国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二路。北区：东至禾林路，南至砖桥河，西至建业路，北至园兴路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	符合
2	广德经济开发区内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总用地规模 1294.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83.2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用地规模 755.52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 58.87%；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226.08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 17.62%。	对照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二，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评审查以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扩区新增面积 17.7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21.3 平方公里，分为东区、北区和西区，规划面积分别为 19.8 平方公里（含原批准的 3.6 平方公里）、0.9 平方公里、0.6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横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西区规划的居住区被工业区包围，应优先考虑调整；如调整客观上难以实现，必须在居住区上风向工业区的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卫生防护问题，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及 PCB 产业园，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3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不另行取水；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年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退出机制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预制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主要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喷漆组装、装潢等；本评价要求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和事故防范系统	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是符合的
		5	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东区现有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加快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和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4 年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按照广德县环保局广环[2013]15 号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现达标排放。研究论证是否需要预留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地，以便必要时建设工业污水独立集中处理设施。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入雨水管网，污水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可以纳管排放；本项目热源为电，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
		6	认真做好开发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属于开发区建设工程拆迁范围、在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符合
		7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 PCB 产业园和电镀中心可能产生的重金属污染，防范发生环境风险，妥善处置	本评价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是符合的

	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9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是符合的

其它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 号），宣城市于 2020 年 4 月启动开展市级编制工作。评价范围为宣城市全域，包括下 辖的泾县、绩溪、郎溪、旌德 4 个县，广德、宁国 2 个县级市，以及宣州区 1 个区。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主园区，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以下称“三线一单”报告）对照情况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中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中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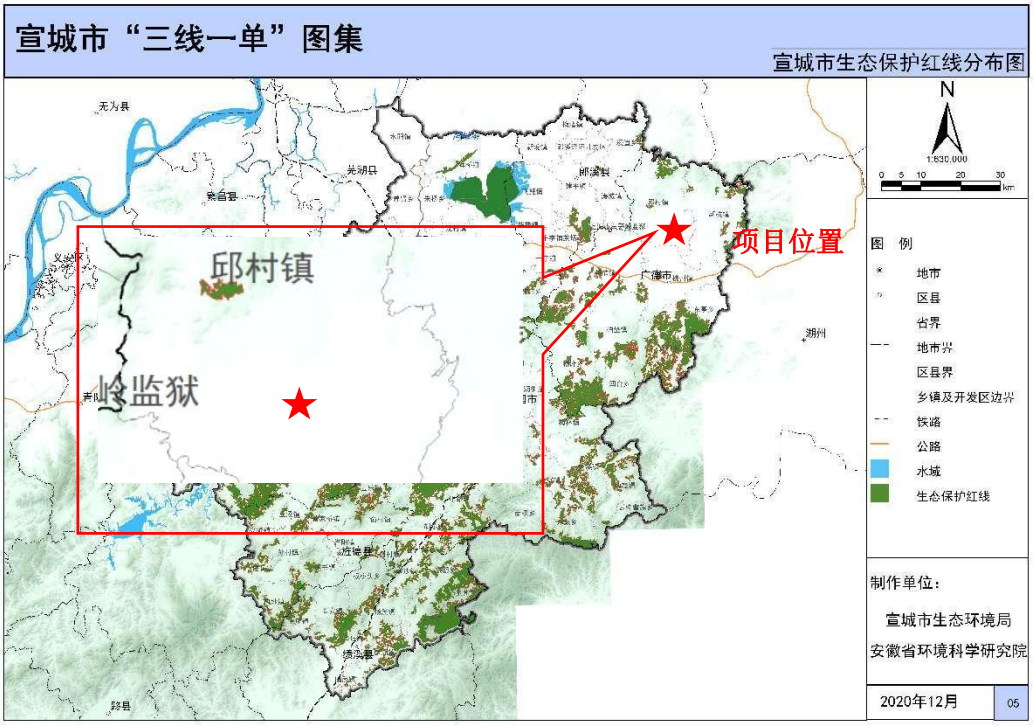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建设地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对《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对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对照“三线一单”报告附图中宣城市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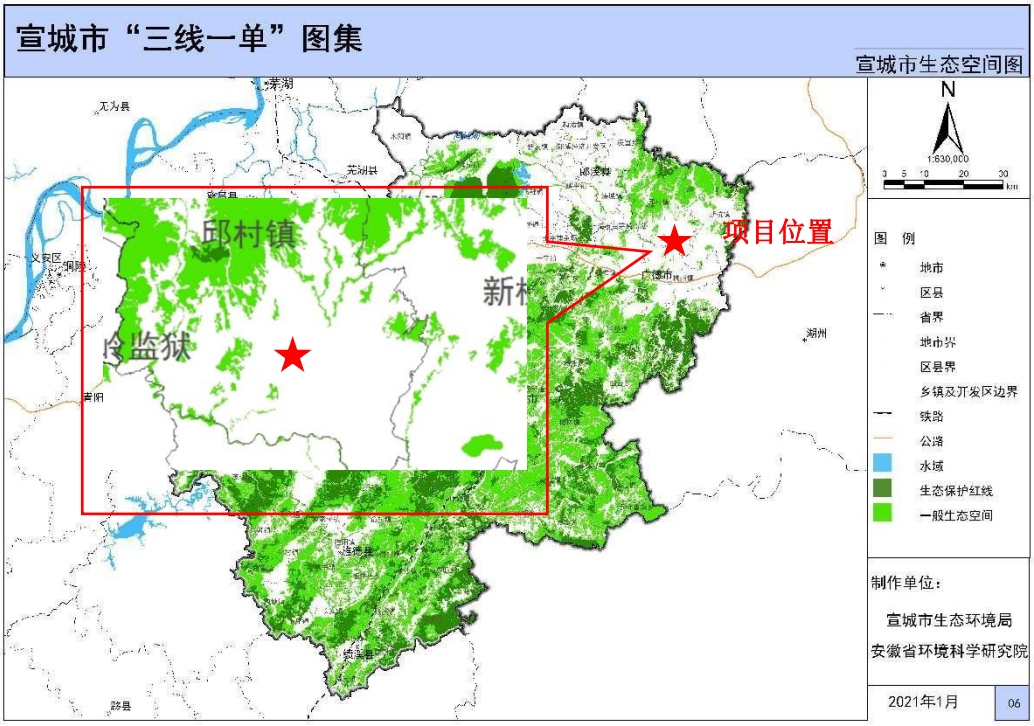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建设位置与宣城市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三线一单”报告中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三部分。

A.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经过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入山北河。受纳水体水质情况参照《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无超标现象。

参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在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基础上，结合“十三五”省控和市控断面，与水（环境）功能区衔接，“三线一单”报告中以乡镇街道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本项目建设地点隶属于 V 类控制单元，“十四、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项目建设地点与控制单元相对位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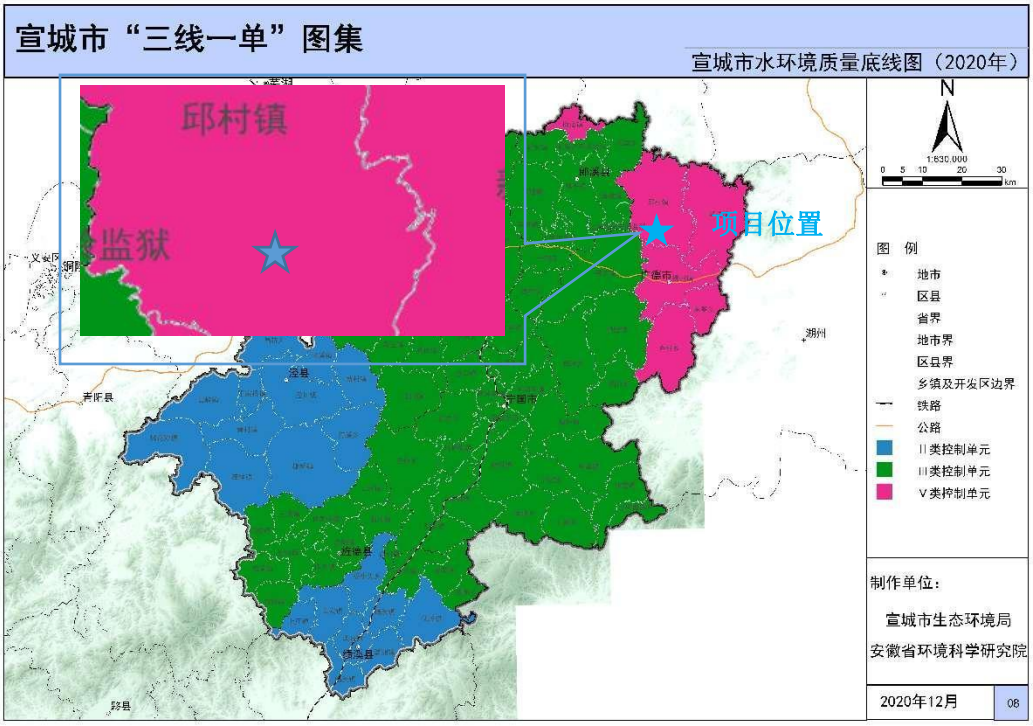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建设地点与 2020 年水环境控制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广德县控制单元中数据，目前该国考断面水质已达标。从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受纳水体均达到规划控制标准。

对于水环境管控分区，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区中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类型。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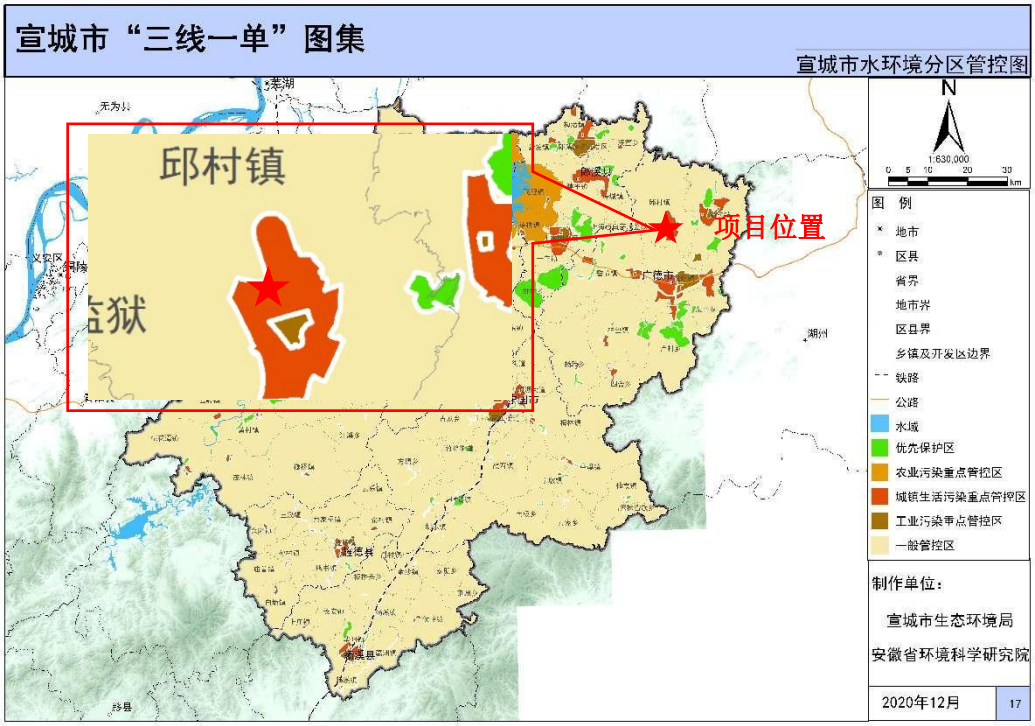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建设地点与水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目前园区已建设收集管网，园区内产生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园区企业排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调剂。区域管理措施符合报告中对重点管理区的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于广德市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0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45μg/m^3，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7μg/m^3；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6μ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2μ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9μg/m^3。广德市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技术指南》和《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产品为预制钢结构房、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过程中主要涉及切割、焊接、打磨等产

	生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有关文件意见的通知》附件 3 中对“两高”项目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类别企业。 C.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目前掌握的相关资料显示，宣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受污染的范围较小。总体污染程度很轻，土壤受无机污染物污染较轻，基本上未受到有机物污染。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经济开发区周边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对于广德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划分，本项目的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重点防控区。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液体物料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包括煤炭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部分。 A.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对于煤炭资源管控区的划定，限定广德市城区周边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济开发区北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建设符合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对于水资源管控区的划定，宣城市域内均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用水供应主要来自园区给水管网，建设后区域用水量未突破区域水厂的供水能力，符合水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C.土地资源 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要求，本项目应当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园区外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安徽省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宣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开发区负面清单。本项目重点对照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准入分为风险管控和产业准入两方面，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对照表

对照项目	清单中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风险管控	控制新增风险源由于开发区南侧有安置小区，东侧有一些居民点，应严格控制入驻企业危险物质使用和储存量。严格筛选进区项目，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限制引入重大风险源企业，严格控制涉危企业。项目入区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应与人员稠密的车间、食堂等保持一定距离，如在危险品仓库周围可安排一般仓储用地加以缓冲；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已建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新材料等涉危企业环境风险水平应控制在现有水平。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储存水性漆等液体物料，厂区设有专门的液体物料库，符合风险水平控制要求	符合
	危险物质的限制与监控应对开发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质量工作并记录备案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项目运营期间危废建设管理台账，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物质管理要求	符合
	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企业应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其他贮存区、使用电等处，设置其他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并与企业的中央监控室及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在工业片区内、片区边界、距工业片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议全名建成实时大气污染余枫预警监控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企业，应设置消防水池，以及厂区生产废水、雨水（初期、后期）、清下水和施工消防废水的切换收集系统，一旦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消防废水应收集引入废水事故池，确保妥善安置，不对区域水体质量造成损害，各风险企业的生产区、贮存区、固废存放处及污水事故池应做好地面防渗，并加强对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的大气巡视，避免污水、消防废水、固体废物渗滤液等污染地下水体，同时，建议在危险固废存放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检修监控预警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液体物料库地面重点防渗，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对企业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管道输送风险防范措施区内现有涉危企业，其使用的危化品在厂区内采用管道输送，应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输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物料	符合

	送管道、阀门等，并对输送管道连接处进行无缝焊接，避免出现气孔或未焊透；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测和探伤，一旦发现存在内部缺陷或泄漏点应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对阀门进行维护保养；遇大风、雷雨等恶劣气候	管道输送	
	鼓励入园项目：(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其中机械制造产业鼓励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金属制造业等。信息电子重点发展 PCB 产业园和为机械加工配套产业。新型材料鼓励以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为主，新能源材料包括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装饰材料、门窗材料、防水材料以及与其配套的各种五金件材料等，生态环境材料包括环境兼容性包装材料、环境降解材料以及环境工程材料等。禁止发展金属材料，低水平、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材料产业。(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3)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他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4)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新型钢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限制发展与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限制发展项目：(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 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 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3)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对与开发区产业规划不相符的项目限制进入开发区		
	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规划区环境质量、周边企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中的项目禁止入园。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在采

取本项目所提出环保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 号）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涉及工艺为金属件抛丸、切割、焊接、打磨及喷水性漆，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水性漆产生的 VOCs，根据企业提供 MSDS，扩建项目所使用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T38597-2020）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粮食储备库内储粮无实质性危害	符合

表 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污染物、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距离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本项目符合要求	唯美德厂区南侧 150m、租赁厂区南侧 350m 处为粮食储备库，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涉及工艺为金属件抛丸、切割、焊接、打磨及喷水性漆，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水性漆产生的 VOCs，项目粉尘污染源距粮食储备库大于 100 米，根据企业提供 MSDS，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不含有害元素	符合

4、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印发《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建设位于宣城地区，其建设应符合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对照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2	（二）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和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长江钢铁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2022 年及时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评估监测。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3	（三）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尽快完成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12 月底前确保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2022 年 1-3 月，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制定整治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督促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要求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制定辖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重点燃煤企业原则上必须使用灰分不高于 15%、硫分不高于 0.6%的低硫优质煤，提前做好优质低硫煤采购和储备工作。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禁燃区内严禁散煤加工、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炉窑使用	符合
		4	（四）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涂料，从源头对 VOCs 进行了防控，企业运营时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对涉及 VOCs 物料建	

	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VOCs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立管理台账	

5、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应当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中对于“十四五”期间大气治理要求。

表1-7 与“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流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粘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含量限量，属于低挥发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从源头上削减了挥发性	符合
2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流域全名退休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工作，推荐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项目进行判定，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填报项目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现场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VOCs排放应当满足GB37822-2019提出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符合性

要求类型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基本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各类涉VOCs原材料存储过程中，全部密封，在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VOC	符合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料储罐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密闭液体物料库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罐车、容器。	本项目各类 VOC 物料输送或转移采用密闭的包装措施	符合
		粉状、颗粒状态下的 VOCs 物料应该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积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废气均采用有效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要求进行做好台账管理、生产管理，存档档案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 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 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废库暂存溶液桶均密封保存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 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超过 2000 个密闭点，无需展开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但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各搅拌设备、输送管道、废气处理装置的阀门、法	符合

		兰等密封点位	
敞开液面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详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第九项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照分析

序号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项目供热为设备电加热，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荐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盖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荐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荐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3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在采取本项目所提出环保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分析如

下：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支流，项目所在地坚持绿色发展	符合
2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沿线，距离长江沿线的直线距离为 105km。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区域	符合
3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采取地下水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开发区北区，已通过规划审批，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全部委外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符合
6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就属于长江流域水体流失严重的区域	符合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7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涉及本项目的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	本项目建设地距离长江 106km，不属于长江干支	符合

	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流 1 公里的范围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相符合	符合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已通过经信局备案，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所需行业不需要产能置换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涉及本项目的要求可知，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说明

一期“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于唯美德自有厂区建设，设置有桌椅加工车间、桌椅包装车间及 1 栋综合楼，本次扩建对该项目进行改进，于桌椅加工车间新增抛丸工艺，其他现有设备设施无变化。

二期“年产 500t 仿藤条技改项目”租赁安徽滕飞藤椅厂区 2#厂房建设，设置为藤条生产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二期项目内容，现有设备设施无变化。

为扩大市场规模，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400 套预制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项目。因唯美德现有厂区已饱和，本次项目租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安徽腾飞藤椅有限公司空置的 6#厂房进行建设。

三期项目设备均为租赁安徽腾飞藤椅有限公司厂区 6#厂房内新增，依托现有一期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租赁厂区内雨污水处理系统及供电、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区等均为房屋产品加工车间内新增。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类别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项目	桌椅加工车间	现有“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管制品加工成型、五金焊接机喷塑车间； 本次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其他设备均保持不变，新增设备年可完成 20 万件、10 万件布艺沙发及 10 万件新材料木桌椅金属件抛丸	新增 1 台抛丸机
		桌椅包装车间	现有“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成品包装车间	不变
	二期项目	藤条生产车间	现有“年产 500t 仿藤条技改项目”生产车间	不变

			三期项目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	作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有切割机 2 台、焊接机 5 台、角磨机 3 台、手电钻 3 台、气钉枪 3 台、钻床 1 台、折弯机 1 台、加工中心 1 台、剪板机 1 台、铣床 1 台、喷涂设备 1 套，年可完成 1400 套预制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复合材料度假别墅及拖挂车房加工	项目所在租赁车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一期	桌椅加工车间内设置原材料区，存放一期项目所需原材料	不变
				二期	藤条生产车间设置原材料区，存放二期项目所需原材料	不变
				三期	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0m^2，存放管材、水泥板、岩棉、pvc 板材、sbs 沥青防水卷材、沥青防水瓦等原材料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内新建
			成品区	一期	桌椅包装车间设置成品区，存放一期项目成品桌椅、布艺沙发等	不变
				二期	藤条生产车间设置成品区，存放二期项目成品藤条	不变
				三期	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0m^2，用于成品暂存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内新建
			液体物料库		6#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5m^2，用于切削液、机油、漆料等存放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内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北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一期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山北河	唯美德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二期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山北河	依托租赁厂区排水管网
				三期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山北河	依托租赁厂区排水管网
			供电		北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管网
			供热		项目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桌椅加工车间：抛丸粉尘：现有厂区已建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桌椅加工车间新增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房屋产：切割、焊接废气：切割粉尘经侧吸罩收集、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密闭收集，焊接烟尘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

		品加工车间	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新增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新增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480t/a，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山北河		生活污水依托腾飞藤椅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垫等		/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于原材料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²，用于堆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水性漆桶、漆渣等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内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等依托唯美德现有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唯美德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综合楼、危废仓库，租赁厂区内给排水设施、供配电设施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a）	产品平均规格	表面涂装方案
1	预制钢结构房	1000	4000×3000×2800mm、3500×3000×2800mm	钢结构喷水性漆，单套面积 2m²，漆膜厚度 60um
2	集装箱房	200	6000×3000×2800mm、5890×2320×2310mm、4000×2400×2400mm	钢结构喷水性漆，单套面积 3m²，漆膜厚度 60um
3	复合材料度假别墅	100	8000×4000×3500mm	钢结构喷水性漆，单套面积 4m²，漆膜厚度 60um
4	拖挂车房	100	6000×3000×2800mm、5800×2500×2500mm	钢结构喷水性漆，单套面积 3m²，漆膜厚度 60um

表 2-3 项目产品表面涂装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喷漆产量	喷涂面积（m^2/PCS）	喷涂厚度（μm/PCS）	总喷涂面积（m^2）
1	预制钢结构房	1000 套/a	2	60	2000
2	集装箱房	200 套/a	3	60	600
3	复合材料度假别墅	100 套/a	4	60	400
4	拖挂车房	100 套/a	3	60	300
合计					3300

表 2-4 水性漆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工件数量	单件喷涂面积 m^2	漆膜厚度 μm	干膜体积 m^3	干膜密度 g/cm^3	干膜质量 t	喷漆附着率	固分比	油漆用量 t
预制钢结构房	1000 套/a	2	60	0.12	1.8	0.216	80%	57%	0.474
集装箱房	200 套/a	3	60	0.036	1.8	0.065	80%	57%	0.142
复合材料度假别墅	100 套/a	4	60	0.024	1.8	0.043	80%	57%	0.094
拖挂车房	100 套/a	3	60	0.018	1.8	0.032	80%	57%	0.071
合计				0.198	1.8	0.356	80%	57%	0.781

根据水性漆用量核算，项目需使用水性漆量为 0.781t/a，考虑喷漆及废桶带走部分水性漆，项目使用水性漆量为 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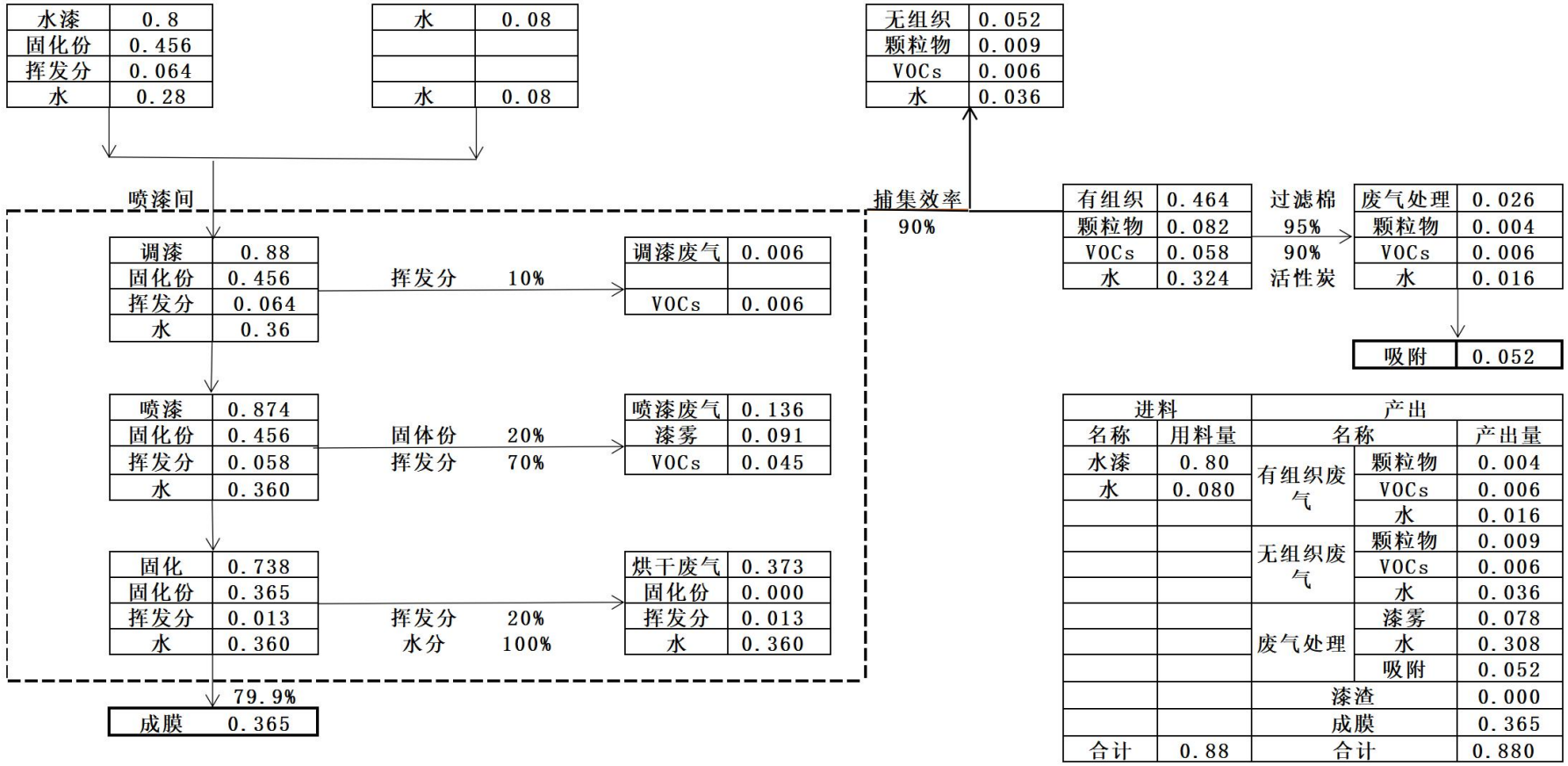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漆漆料平衡图 单位：t/a

3、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桌椅加工车间新增 1 台抛丸机，包装车间及藤条加工车间现有设备均保持不变，于新租赁的房屋加工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项目列出新建设备内容。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唯美的现有厂区新增设备					
1	抛丸	抛丸机	/	台	1
本项目租赁滕飞藤椅 6#厂房内新增设备					
1	下料	切割机	KLY8400B	台	2
2	焊接	焊接机	MC-2705	台	5
3	打磨	角磨机	卡盛 700S	台	3
4	机加工	手电钻	东成 F05-10	个	3
5		气钉枪	东成 ST64	台	3
6		钻床	/	台	1
7		折弯机	/	台	1
8		加工中心	/	台	1
9		剪板机	/	台	1
10		铣床	/	台	1
11	行吊	行吊	/	台	2
12	喷漆	喷涂设备	/	套	1
13	/	空压机	盛强 SQ90	台	1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能工段为喷漆，具体设备为喷漆用喷枪。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设计加工能力	本项目喷涂面积	产能占比
喷漆设备	$5m^2$/枪·h	1 枪×1 线	3h×300d	$4500m^2/a$	$3300m^2/a$	7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所需产能占喷漆总产能的 73.3%，考虑设备检修等情况，项目喷涂设备与产品相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扩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增，存放于房屋生产车间新建原材料区及液体物料库中，无依托现有一期、二期原材料内容，本次项目仅列出新增原辅材料。

表 2-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暂存位置	包装方式	存放周期与最大存放量

1	钢材	t/a	2000	原辅材料库	捆装	30d，200t
2	水泥板	m^2/a	20000	原辅材料库	捆装	30d，2000m^2
3	岩棉	m^2/a	25000	原辅材料库	盒装	30d，2500m^2
4	PVC 板材	m^2/a	25000	原辅材料库	捆装	30d，2500m^2
5	SBS 沥青防水卷材	m^2/a	5000	原辅材料库	捆装	30d，500m^2
6	沥青防水瓦	m^2/a	5000	原辅材料库	盒装	30d，500m^2
7	水性漆	t/a	0.8	原辅材料库	桶装	30d，0.08t
8	无铅焊条	t/a	0.2	原辅材料库	盒装	30d，0.02t
9	水	t/a		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10	电	kwh/a		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2-8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挥发份
水性漆	2-甲氧基乙醇 1-4%、醇酸树脂水分散体 30-50%、氧化铁红 10-20%、硫酸钡 12-18%、防锈颜料 4-6%、助剂 2-4%、水 20-35%	8%

2-甲氧基乙醇：化学式为 $C_3H_8O_2$，为无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CAS 号 109-86-4，熔点-85℃，沸点 124~125℃，密度 0.998g/cm^3，急性毒性 LD50：2370mg/kg（大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LC50：1500ppm（7h）（大鼠吸入）用作清漆快干剂和涂层稀释剂。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T38597-2020）符合性：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配比为水性漆：水=10:1，水性漆固体份 57%、挥发份 8%、水 35%，密度 1.3g/ml，水，密度 1g/ml，VOCs 含量=挥发份质量/漆料质量/密度，经核算后绝缘漆 VOCs 含量=$\frac{10\times 8\%}{10/1.3+1/1}\times 1000$ =92.0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底漆限值要求（≤200g/L）。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性漆配比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山北河。

2）喷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使用时与水配比，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喷漆用水量为 0.08t/a（0.0003t/d），水性漆配比水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2	1.6	600	480
2	漆料配比用水	0.08t/a	0.0003	0	0.08	0
合计			2.0003	1.6	600.08	480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图：

注：本项目为租赁厂区内新增劳动定员，唯美德现有厂区水平衡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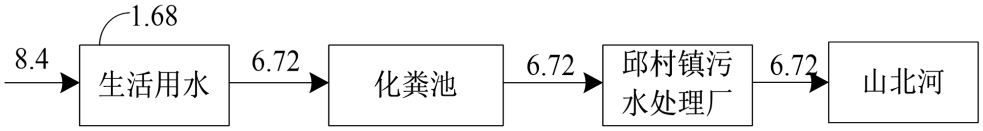

图 2-2 唯美德厂区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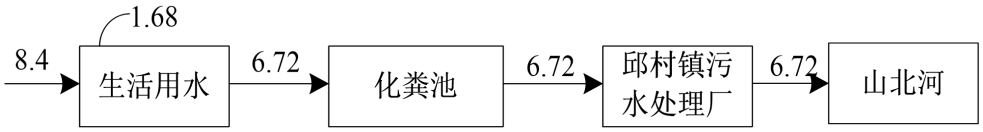

图 2-3 唯美德厂区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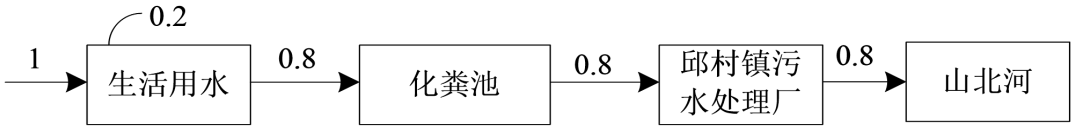

图 2-4 租赁厂区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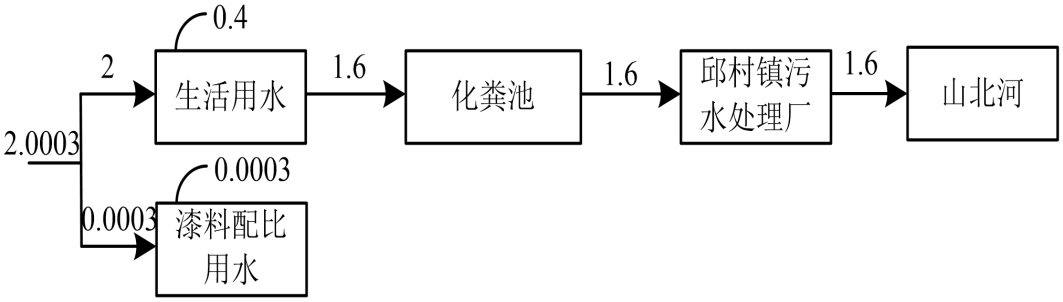

图 2-5 租赁厂区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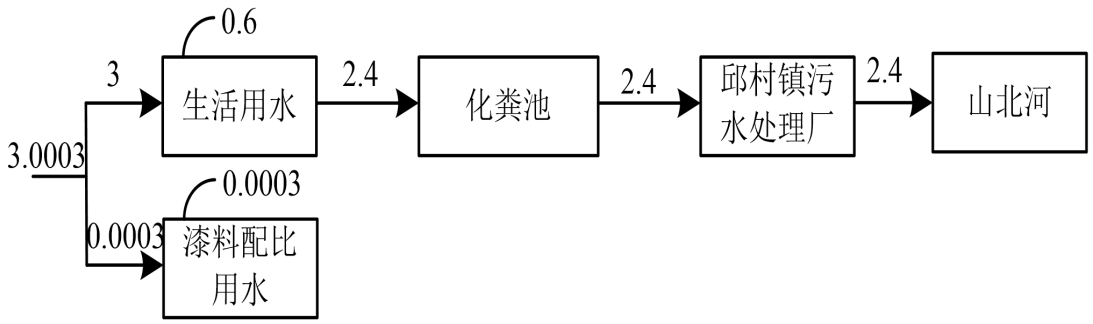

图 2-6 租赁厂区扩建后水平衡图 单位：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28 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班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安徽省广德市开发区北区园兴路安徽腾飞藤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6#厂房作为本项目房屋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安徽腾飞藤椅有限公司厂区西侧。详见附图 厂区平面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节点图

（1）桌椅加工车间新增抛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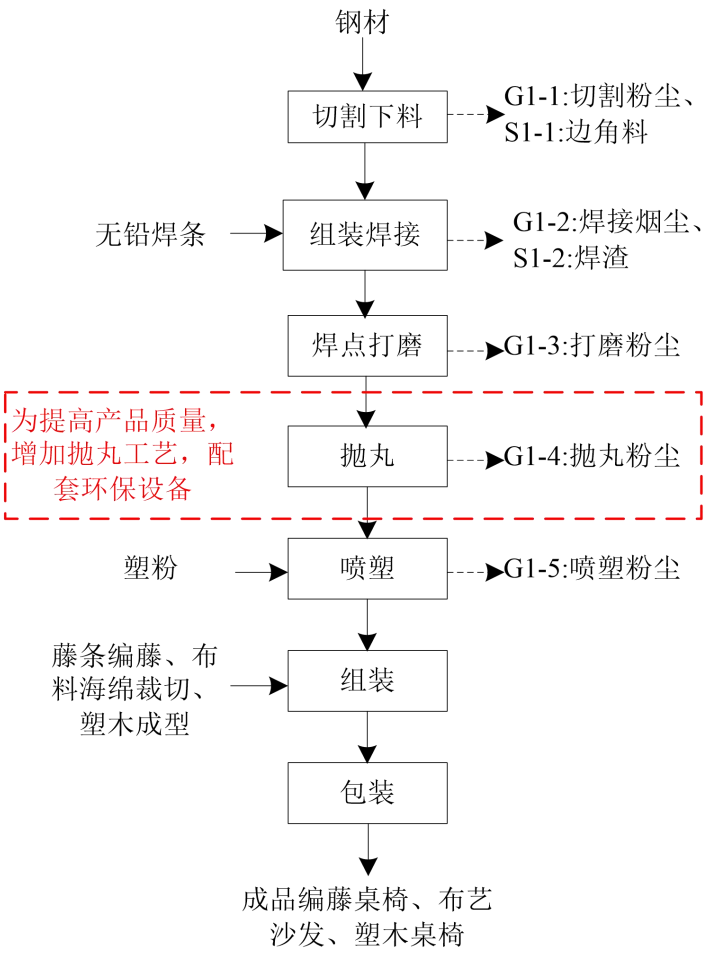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材按设计规格进行下料成型，将成型后的钢材进行焊接得到产品所需形状，同时对焊接处进行打磨后得到产品框架。后续进行喷塑，为使喷塑效果更好，提高产品质量，扩建项目新增抛丸工段。喷塑后根据产品种类使用藤条、布料海绵及塑木进行组装即可得到产品编藤桌椅、布艺沙发及塑木桌椅。

抛丸：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连续冲击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变化。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扩建项目房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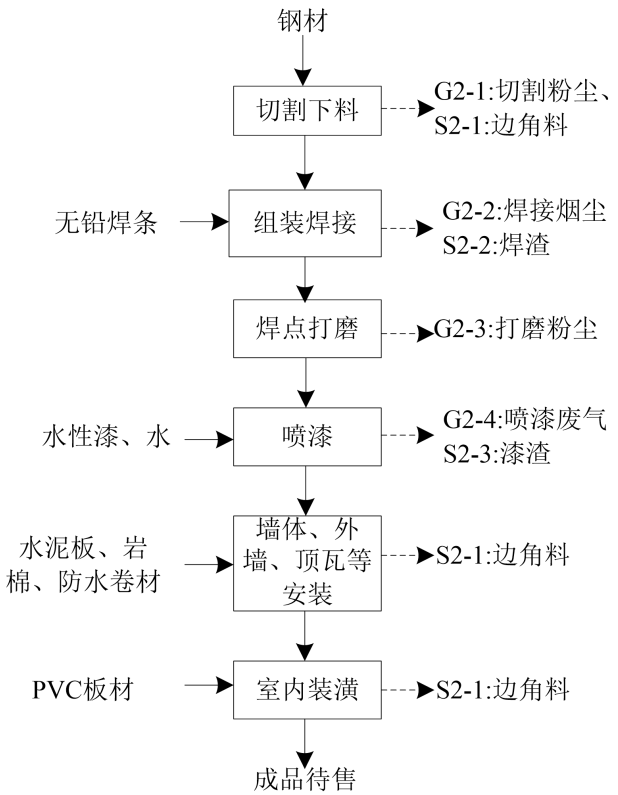

图 2-8 房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根据产品不同将外购管材切割成所需形状，此工序切割产生切割粉尘及边角料。

2）组装焊接：将下料后的管材组装为产品整体框架，采用焊接机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3）焊点打磨：对焊接后的区域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4）喷漆：对钢材裸露在外部分进行单面喷漆，晾干后进行下一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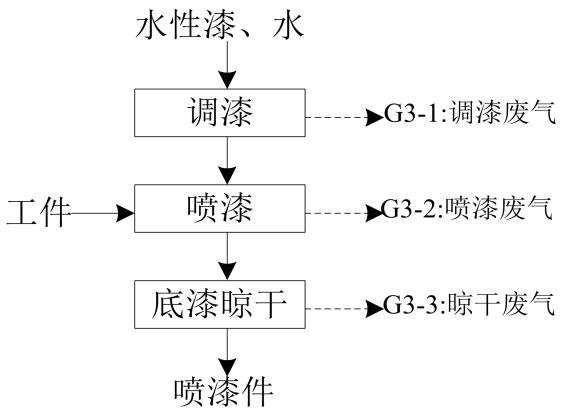

图 2-9 喷漆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调漆：将漆料按水性漆：水=10:1 进行调漆。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

的废气与喷漆废气合并处理。

②喷漆：调漆完成后，利用喷枪进行人工喷漆，喷射距离控制在 20~30cm，喷涂气压为 0.4~0.5MPa，喷枪口径为 1.20~1.5mm，喷漆附着率为 80%，喷漆厚度约 60μm。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③漆料晾干：喷漆后晾干工段于喷漆房中进行，常温下晾干时间为 60min。

注：本项目喷漆所用喷枪每半年更换一次，不清洗，产生的废喷枪作为固废处理，委外处理。

5）墙体、外墙、顶瓦等安装：将外购水泥板、岩棉、防水卷材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安装，得到产品毛坯件。

6）室内装潢：采用 PVC 板材对产品进行室内装潢（室内地板、墙面等），装潢后成品即可出售。

表 2-10 废气污染物产生节点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车间	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桌椅加工车间	G1-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	布袋除尘器	DA007
房屋产品加工车间	G2-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DA008
	G2-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2-3	焊点打磨粉尘	颗粒物	/	/	
	G3-1、G3-2、G3-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颗粒物、VOCs	喷漆房密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A00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类别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唯美德现有厂区	桌椅加工车间	管制品加工成型车间、五金焊接车间及喷塑车间，年可完成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金属加工	已建
		桌椅包装车间	配备 5 条包装生产线，年可完成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产品包装	已建
	租赁厂区	藤条生产车间	1 栋 1 层，租赁面积为 1000m^2，作为仿藤条的生产车间。年可完成 500 吨仿藤条生产	已建
环	废气处理		桌椅加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已建

保工程		工车间	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建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建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已建
		藤条生产车间	投料和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储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已建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已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尾水排入山北河		已建
		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气入山北河		已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建
		唯美德现有厂区设置固废堆放区域 10m^2，租赁厂区于原料堆放场所设置固废存放场所 5m^2		已建
		于唯美德现有厂区内设置 10m^2 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均存放于该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液体物料库等需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已建 145m^3 事故应急池		已建

2、项目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验收
1	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	项目备案[2012]158 号	关于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3]81 号）	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编藤桌椅 20 万件、新材料布艺沙发 10 万件和新材料木桌椅 10 万件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广环验[2020]25 号）；2019 年 6 月 29 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合格
2	年产 500 仿藤条技改项目	2019-341822-21-03-021539	关于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仿藤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0]21 号）	安徽唯美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仿藤条技改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广环验[2020]97 号）；2020 年 7 月 4 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合格
3	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75602727L001X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安徽滕飞藤椅有限公司厂区内 6#厂房，唯美德现有项

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大气	有组织	SO2	0.066
		NOx	0.13
		颗粒物	0.075
		NMHC	0.017
水	生活污水	COD	0.173
		BOD5	0.0244
		SS	0.0674
		氨氮	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7.7
	危险废物		1.125

2、现有情况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与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措施均已按照原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设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处理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原有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本次项目房屋加工车间为原滕飞藤椅厂区 6#厂房，为预留厂房，厂房现状空置，未进行生产活动，无现有情况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宣城市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二级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日评价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3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2	160	88.75	达标

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各个因子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H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地点属于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中对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周边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195m 处上垱村的监测数据。

表 3-2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浓度范围（u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上垱村（厂区西北侧 195m）	非甲烷总烃	0.53	0.99	0.50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受纳水体是山北河，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中对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山北河水体水质现状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名	采样时间	采用地点

称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山北河与无量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pH	2020.11.04	7.54	7.56	7.64
	2020.11.05	7.54	7.58	7.62
	2020.11.06	7.52	7.55	7.63
	最大占标率	0.270	0.290	0.320
COD	2020.11.04	12.7	14.6	16.6
	2020.11.05	12.9	14.8	14.9
	2020.11.06	13	15.2	15.6
	最大占标率	0.433	0.507	0.553
BOD_5	2020.11.04	3.4	3.7	3.5
	2020.11.05	3.4	3.7	3.6
	2020.11.06	3.6	3.6	3.7
	最大占标率	0.600	0.617	0.617
氨氮	2020.11.04	0.318	0.402	0.312
	2020.11.05	0.32	0.397	0.312
	2020.11.06	0.314	0.397	0.326
	最大占标率	0.213	0.268	0.217

由监测结果可知，山北河各监测断面因子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1）监测布点

2023 年 03 月 07 日，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根据声源的位置和周围环境特点，在项目现有厂区及租赁厂区边界处共布设 8 个声环境现状测点，具体点位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现有厂区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租赁厂区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4）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dB）

采样日期			2023.03.07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现有厂区	N1	东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04~13:05 22:04~22:05	56.4	47.6
	N2	南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13~13:14 22:12~22:13	58.6	47.4
	N3	西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22~13:23 22:21~22:22	59.2	49.6
	N4	北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30~13:31 22:31~22:32	59.1	50.4
租赁厂区	N5	东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40~13:41 22:40~22:41	58.9	47.6
	N6	南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49~13:50 22:49~22:50	59.8	49.0
	N7	西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3:57~13:58 22:57~22:58	59.7	47.5
	N8	北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14:05~14:06 23:06~23:07	59.4	47.9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厂区环境噪声状况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65dB(A)、55dB(A)）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均值。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_2	年均值：60	ug/m³
		日均值：150	
		小时均值：500	
	NO_2	年均值：40	
		日均值：80	

		小时均值：200	
	PM_{10}	日均值：35	
		小时均值：75	
	$PM_{2.5}$	日均值：70	
		小时均值：150	
	O_3	8 小时均值：160	
		小时均值：200	
	TSP	年均值：200	
		日均值：300	
	CO	日均值：4	mg/m^3
		小时均值：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2000	ug/m^3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山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COD	20	
	BOD_5	4	
	NH_3-N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跑马岗村	80	471	居民	16 人	GB3095-2012 二类	唯美德厂区	NE	477
	上塄村	-191	50	居民	240 人			NW	197
	跑马岗村	80	216	居民	16 人		扩建厂区	NE	230
	上塄村	-191	208	居民	240 人			NW	282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	/	GB3096-2008 3 类	/		/
地表水环境	山北河			河流	水体功能	GB3838-2002 III类	唯美德厂区	SE	850

					扩建厂区	SE	96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依托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建设，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唯美德厂区以东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19.421428282，纬度 31.021034323。

扩建项目厂区以租赁 6#厂房东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19.421063502，纬度 31.022563182。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_5	NH_3-N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5	180

2、废气排放标准

唯美德厂区新增抛丸粉尘颗粒物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租赁厂区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烟粉尘、VOCs。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t/a，COD:0.024t/a、NH3-N：0.003t/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纳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不另行申请总量，只提出接管考核量。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41t/a、VOCs：0.006t/a，需向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租赁安徽滕飞藤椅有限公司6#厂房作为房屋产品加工车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调试安装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
1	电钻	100~115
2	电锤	100~105
3	手工钻	100~105
4	磨光机	100~115
5	云石机	100~110
6	角向磨光机	100~115

2、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和废弃的包装材料，建筑垃圾预计400kg，废弃包装材料 100kg。

3、本项目利用原有工程已建的生产车间，不需新建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是安装设备、管道调整等，在此期间给环境带来的主要污染有机械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等。这些均会对环境造成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污染物也将停止排放。

为了减轻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环保措施，需要做到：

①在运输道路、施工现场要经常喷水，以防止地面扬尘；

②固体废物及时清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适当处理后排入污水站；

③对产生高噪声的事故机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桌椅加工车间抛丸粉尘：新增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房屋生产车间切割、焊接废气：切割粉尘经侧吸罩收集，焊接烟尘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房屋生产车间喷漆废气：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 4-2 扩建后项目环保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收集措施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桌椅加工车间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99%	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房屋生产车间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99%	DA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VOCs	喷漆房、晾干房密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95%；VOCs：90%	DA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项目污染源风量核算

本项目集气罩的计算均采用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工业通风排气罩》标准设计图册中相关设计数据与公式；项目收集废

气措施主要为集气罩和密闭收集两种情况。

表 4-3 项目污染源风量核算

车间	产污工段	收集措施	计算方式	计算系数	风量	排气筒及风量
桌椅加工车间	抛丸	密闭	L=V×C	V：体积，喷砂机密闭空间体积取 2×1.5×1.8m；C：换气常数，取 100	540m^3/h	1000m^3/h，现有厂区新增排气筒 DA007
房屋生产车间	切割	集气罩	L=3600V0F	V0—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为无围挡排气罩 V0 取 1.05~1.25m/s，项目取 1.25m/s;F—罩口面积（m^2），F=A×B，式中：A、B 为矩形罩两边，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A=a+0.4h，B=b+0.4h，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a 取 0.3，b 取 0.4，h 取 0.3，则 F 为 0.2184	982.8m^3/h，2 台切割机，风量 1965.6m^3/h	5000m^3/h，租赁厂区新增排气筒 DA008
	焊接	集气罩	L=3600V0F	V0—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为无围挡排气罩 V0 取 1.05~1.25m/s，项目取 1.25m/s;F—罩口面积（m^2），F=A×B，式中：A、B 为矩形罩两边，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A=a+0.4h，B=b+0.4h，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a 取 0.2，b 取 0.2，h 取 0.3，则 F 为 0.1024	460.8m^3/h，5 个焊接工位 2304m^3/h	
	调漆、喷漆、晾干	密闭	L=V×C	V:体积，喷漆房及晾干房大小 8.2×4.5×3.8m，密闭空间体积取 140m^3；C：喷漆房换气常数取 60，晾干房换气常数取 5	9100m^3/h	10000m^3/h，租赁厂区新增排气筒 DA004

（2）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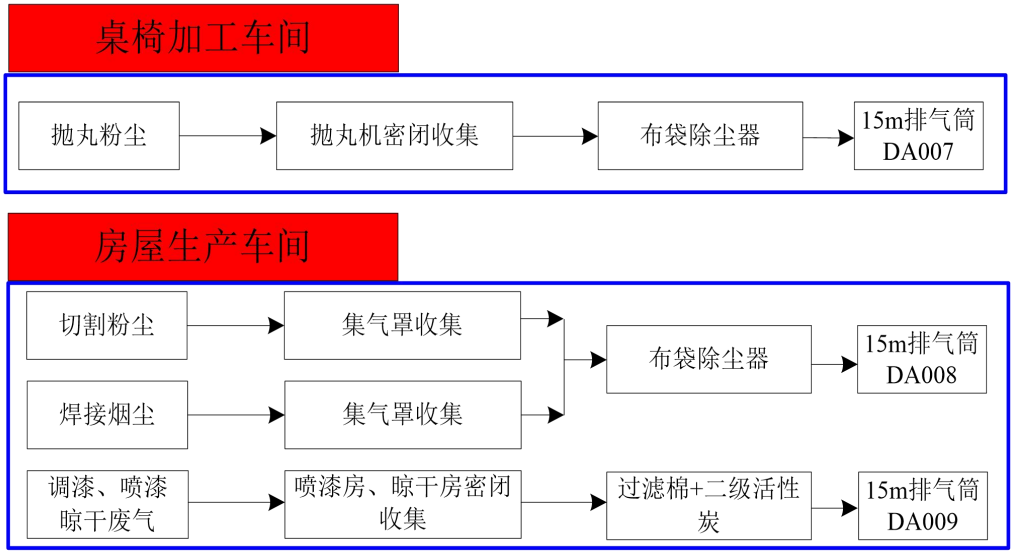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1）桌椅加工车间抛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现有一期项目需抛丸工件原料量为 2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38t/a。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4.1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2t/a。

表 4-4 1#厂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桌椅加工车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4.16	0.22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7

2）房屋生产车间切割、焊接、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

①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项目原料量为 20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0.6t/a。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9.5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06t/a。

②焊接烟尘

扩建项目 2#厂房 2 层逆变器生产所需焊条量为 0.2t/a，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手工焊为 20.2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36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4t/a。

③打磨粉尘

项目焊接后采用角磨机对焊点进行打磨，焊材用量为 0.2t/a，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考虑产品工件较大，企业无法设施打磨房或打磨工位，且打磨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规定的标准值，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

④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根据项目漆料平衡，颗粒物产生量为有组织 0.091t/a、无组织 0.005t/a，NMHC 产生量为有组织 0.114t/a，无组织 0.006t/a。

表 4-5　2#生产厂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房屋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9.54	1.06	布袋除尘器	DA00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6	0.000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	0.0004	/	/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0.082	0.00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A009
		VOCs	0.058	0.006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装置开关停操作不当，设备开停机，设备故障，设备检维修，污染防治装置故障等，致使污染防治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处理效率。本报告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污染防治装置完全丧失处理效率（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排放源强即污染物产生源强。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3	
桌椅加工车间	抛丸	DA007	1000	颗粒物	4.16	1.733	1733.3	布袋除尘器	99%	0.0416	0.0173	17.3	2400
房屋生产车间	切割、焊接	DA008	5000	颗粒物	9.5436	3.977	795.3	布袋除尘器	99%	0.095	0.0398	7.95	2400
	调漆、喷漆、晾干	DA009	9000	颗粒物	0.082	0.034	3.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5%	0.004	0.0017	0.17	2400
				VOCs	0.058	0.024	2.4		90%	0.006	0.0025	0.25	

表 4-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面源参数（长×宽×高）m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达标情况
桌椅加工车间	颗粒物	2400	100×60×8	0.22	0.092	达标
房屋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00	75×20×8	1.069	0.445	达标
	NMHC	2400		0.006	0.0025	达标

表 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维持时间（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7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733.3	1.733	60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装置
DA008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795.3	3.977	60	1	
DA009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4	0.034	60	1	
		VOCs	2.4	0.024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名称	污染物	处理效率	风量m^3/h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7	15	0.1	25	桌椅加工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99%	1000	立式	119°25′20.732″	31°01′11.811″	GB16297-1996
DA008	15	0.3	25	房屋生产车间切割、焊接粉尘	颗粒物	99%	5000	立式	119°25′15.837″	31°01′20.598″	GB16297-1996
DA009	15	0.5	25	房屋生产车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95%	10000	立式	119°25′16.001″	31°01′19.005″	GB16297-1996
					VOCs	90%					

4、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表 4-10 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序号	污染物	推荐可行措施	本项目措施	是否可行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滤筒/滤芯除尘、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布袋除尘器	可行
2	VOCs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金属家具制造废气污染防治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抛丸粉尘、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棉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1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材质	碳钢
2	吸附层	蜂窝状活性炭
3	填充方式	砌砖式堆积 4 层
4	碳层厚度	400mm
5	单位面积重	200~250g/m^2
6	填充量	1m^3
7	吸附效率	90%
8	碘值	≥800mg/g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占地面积（m2）	污染物	近年平均风速（m/s）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桌椅加工车间	6000	颗粒物	2.3	0.092	4.74	50
房屋生产车间	1500	颗粒物	2.3	0.445	34.41	50
		NMHC	2.3	0.003	0.02	50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需要在现有厂区桌椅加工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租赁厂区房屋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食品、医药、学校、居民集中区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需要在桌椅加工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现有厂区已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 100m，本项目所设环境防护距离未超出现有项目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扩建后现有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保持不变。

本项目需要在房屋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租赁厂区内现有项目于藤条车间为厂区边界设置 100m 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本项目需以租赁厂区内藤条车间及房屋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提出检测要求。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DA0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DA009	颗粒物、NMHC	每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现有厂区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租赁厂区	颗粒物、NMHC	每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尾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1、源强核定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租赁厂区新增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6t/d（480t/a），主要污染是 COD、BOD5、SS、氨氮等。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山北河。

表 4-15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周期	单次最大排放量	日产生量（m^3/d）	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连续	/	/	1.6	化粪池预处理

2、达标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山北河。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污许可证推荐可行措施	本项目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SS、氨氮	预处理：粗（细）格栅；除油；沉淀；过滤； 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隔油池、化粪池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山北河	一般排放口

注：上表可行技术指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中推荐的隔油池+化粪池污染防治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可满足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入山北河。污水处理采取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故本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7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5	SS	NH3-N
生活废水量 m^3/a	480			
废水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50	30
生活污水产生量（t/a）	0.168	0.086	0.12	0.0144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300	200	180	35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0.024	0.005	0.005	0.00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可满足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 $20m^3$ 化粪池预处理，该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4t/h，本项目取 4t/h，生活污水停留 1h，化粪池预处理能力为 96t/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占处理能力的 0.83%，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6t/d，扩建后生活污水量为 2.4t/d，占处理能力的 2.5%。因此，从接纳废水容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规划，本项目处于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6t/d，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水量与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可以接管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废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提出检测要求。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氨氮、SS	每年 1 次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根据调查，设备声源根据以往的监测资料，本项目声源数据情况如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桌椅加工车间	抛丸机	非标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5~60	-6~-10	1.2	1	75	昼	20	65	1m
2		风机		80		58~61	-3~0	1.2	1		昼			
3	房屋生产车间	切割机	非标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7~62	5~8	1.2	1	75	昼	20	65	1m
4		焊接机		75		60~65	10~15	1.2	1		昼			
5		角磨机		85		59~65	15~18	1.2	1		昼			
6		手电钻		85		59~65	18~20	1.2	1		昼			
7		气钉枪		75		60~65	21~25	1.2	1		昼			
8		钻床		80		65-67	-8~0	1.0	1		昼			
9		折弯机		75		65-75	18~28	1.0	1		昼			
10		加工中心		75		60~65	12~15	1.0	1		昼			
11		剪板机		75		59~65	15~18	1.0	1		昼			
12		铣床		80		59~65	18~20	1.0	1		昼			
13		喷涂设备		75		60~65	21~25	1.0	1		昼			
14		空压机		80		59~65	18~20	1.0	1		昼			
15		风机		85		60~65	21~25	1.0	1		昼			

2、环境数据

（1）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2.2m/s、年平均气温 15.6℃、年平均响度湿度 72.1%、大气压强 1011.9hPa；

（2）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平整无明显高差；

（3）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4）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3、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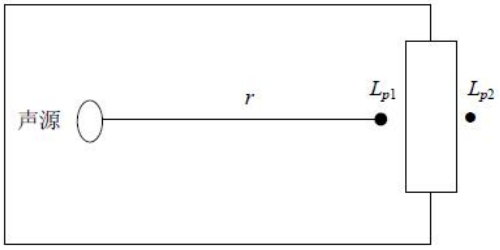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设计资料调查，本项目预测选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 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3）如下：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Adiv）和大气吸收（Aatm）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A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L_{Aw}-20\lg(r)-8$$

式中：LA (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5.4-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2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预测和评价内容

（1）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5、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参数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本项目预测点，其中厂界预测贡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贡献值和预测值。

本项目为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1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现有厂界	东厂界	45.6	/	56.4	47.6	56.7	47.6	达标	达标	/	/
	南厂界	48.1	/	58.6	47.4	59.0	47.4	达标	达标	/	/
	西厂界	45.4	/	59.2	49.6	59.4	49.6	达标	达标	/	/
	北厂界	41.7	/	59.1	50.4	59.2	50.4	达标	达标	/	/
租赁厂界	东厂界	46.6	/	58.9	47.6	59.1	47.6	达标	达标	/	/
	南厂界	46.2	/	59.8	49.0	60.0	49.0	达标	达标	/	/
	西厂界	48.3	/	59.7	47.5	60.0	47.5	达标	达标	/	/
	北厂界	47.5	/	59.4	47.9	59.7	47.9	达标	达标	/	/

项目区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内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项目下料、产品装饰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9 其他固体废物。

③收集尘：根据项目废气章节，收集尘量为 13.6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9 其他固体废物。

④废桶：项目使用水性漆 0.8t/a（包装方式 20kg/桶），废桶产生约 40 个，单个桶重约 1kg，则废桶产生量为 0.04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桶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9 其他固体废物。

⑤废喷枪：项目喷漆使用的喷枪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枪产生量为 0.0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桶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9 其他固体废物，委外处理。

⑥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过滤棉量为 0.2t，吸附处理的粉尘量为 0.082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8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项目年吸附 VOCs 量 0.097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30%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	固态	/	/	/	/	6

2	边角料	下料、产品组装	般固废	固态	/	/	99	900-999-99	10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99	900-999-99	13.6
4	废桶	物料使用		固态	空桶	/	99	900-999-99	0.04
5	废喷枪	喷漆		固态	/	/	99	900-999-99	0.0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滤棉	T	HW49	900-039-49	0.28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82	废气处理	过滤棉	T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活性炭	T	暂存危废仓库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针对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需要遵守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环保自主验收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③贮存场所

《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制台账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排污许可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要求，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及转运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废贮存及转运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产生	HW49	0.5	1	袋装	2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0.282	0.5	袋装	0.5	1 年
3	危废暂存间	乳化液	现有项目	HW09	0.3	0.5	桶装	0.5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0.6	1	袋装	1	1 年
5		废机油		HW08	0.2	0.5	桶装	0.5	1 年
合计						4.5	/	/	/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建筑面积 10m^2，本项目危废依托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提出防渗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分区防渗措施

1）污染防治分区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

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部分。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喷漆房、危废仓库等。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置一般污染防治区。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原辅物料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普通车间等。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划分	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原辅物料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普通车间等

2）防渗技术要求

①防渗材料要求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2}cm/s，厚度不小于 1.5mm。”、“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大于 1.0×10^{-6}cm/s，则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双人工衬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厚度不小于 0.5m；上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下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鉴于区内场地的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几乎都大于 1.0×10^{-6}cm/s，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即：

（a）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b）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c）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②防渗材料选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3）防渗设计方案

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②重点防渗区首先设置围堰，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3%，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

在此基础上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层铺设方案；一般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重点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做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液态物料库、危废仓库、含浸房、涂覆房、应急池等各功能区分别设置不同的防渗层铺设方案，因地制宜，便于施工操作和保证施工质量。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表 4-26 防渗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防渗区</th><th>防渗措施</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重点防渗区</td><td>危险废物仓库</td><td>a、C35/P8 抗渗混凝土底板；
b、20mm 厚 1:2.5 防水砂浆；
c、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1×10^{-13}cm/s；
d、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e、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渗透系数<1×10^{-7}cm/s；</td></tr>
<tr><td>其它重点防渗区（喷漆房）</td><td>a、防尘耐磨高级地坪；
b、220mm 厚 C30/P6 抗渗混凝土面层，内配单层双向钢筋；渗透系数<1×10^{-8}cm/s；
c、80mm 厚级配碎石调平层；
d、250mm 厚手摆片石基层；
e、素土夯实。</td></tr>
<tr><td>2</td><td colspan="2">一般防渗区</td><td>本项目未设置一般防渗区域</td></tr>
<tr><td>3</td><td colspan="2">简单防渗区</td><td>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td></tr>
</table>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态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弃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评价依据

根据厂区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现有项目风险物质有水性漆等，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厂区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在线量+暂存合计量 q（t）	有害成分	临界量 Q（t）	q/Q
1	水性漆	0.2	水性漆	100	0.002
合计					0.002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q}+\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厂区 Q 值为 0.002<1，风险潜势为Ⅰ。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基本原则见下表。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一)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废气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1)物质泄漏

该类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仪表失灵等，使有毒、易燃或可燃物料泄漏，弥散在空气中，此时的直接危险是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最大可能泄露的是物质是水性漆等，存储量较少，事故发生后，通过采取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场所的措施，能有效减小水性漆泄漏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根据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做简单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1）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是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车间及仓库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物质按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

③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④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液态辅料区设置防泄露托盘，使有效容积不小于单桶液态化学品最大泄漏量（25kg），将暂存的液态辅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并在液态辅料区设置吸附棉、吸油毡；在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流阀。

2）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

	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7）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物料等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源（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7 排气筒/桌椅加工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桌椅加工车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DA008 排气筒/房屋生产车间下料、焊接烟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侧吸罩收集、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密闭收集，焊接烟尘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DA009 排气筒/房屋生产车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NMHC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唯美德生产厂房	颗粒物	加强各工段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租赁生产厂房	颗粒物、NMHC	加强各工段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S、NH_3-N	扩建项目唯美德厂区不新增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变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距离衰减、设施减振、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	/			

<table>
<tr><td>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r>
<tr><td>下料、组装</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4">企业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外售处理</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收集尘</td></tr>
<tr><td>物料使用</td><td>废桶</td></tr>
<tr><td>喷漆</td><td>废喷枪</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棉</td><td rowspan="2">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危化品库、喷漆房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原辅物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普通车间等进行简单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对环保设备加强巡查和管理；配备灭火设备；</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 、 《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 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 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 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 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1 各排污口（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表
<table>
<tr><td>名称</td><td>废水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危废库</td></tr>
<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tr>
</table>
（1）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td></tr>
</table>

	（2）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报。 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 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一般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目前项目还未制定详尽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与建议。 ①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厂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④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兴路，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75	/	/	0.141	0	0.216	+0.141
	SO_2	0.066	0.066	/	0	0	0.066	0
	NOx	0.13	0.13	/	0	0	0.13	0
	NMHC	0.017	0.034	/	0.006	0	0.023	+0.006
废水	COD	0.173	/	/	0.024	0	0.197	+0.024
	BOD	0.024	/	/	0.005	0	0.029	+0.005
	SS	0.067	/	/	0.005	0	0.072	+0.005
	氨氮	0.026	/	/	0.003	0	0.029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0.5	/	/	0	0	0.5	0
	边角料	5	/	/	0	0	5	0
	收集尘	0	/	/	4.12	0	4.12	+4.12
	边角料	10	/	/	10	0	20	+10
	收集尘	0.158	/	/	9.48	0	9.638	+9.48
	废桶	0	/	/	0.04	0	0.04	+0.01
	废喷枪	0	/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	/	0.282	0	0.282	+0.282
	废活性炭	1.255	/	/	0.5	0	1.755	+0.5
	废油	0.2	/	/	0	0	0.2	0
	废乳化剂	0.3	/	/	0	0	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